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投审〔2024〕6号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广东省云浮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部分内容调整的批复

市林业局：

来文《关于重新审批广东省云浮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按照近期国家林草局审核反馈信息及省有关部门要求，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需要作出相应调整。根据市领导的批示精神，同意对该项目进行调整变更。经对该项目修改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将调整内容批复如下：

- 一、建设内容调整：调整后主要包括火情监控设备15套；

风力灭火机、高压接力水泵系统、便携式蓄水池、发电机等防灭火机具设备共 2412 个(套/台/条); 无人机设备, 小型无人机 73 架、载重无人机 1 架、无人机及机库 4 套、无人机配套控制中心 4 套; 手持对讲机、车载台等火场通信设备共 141 套(台); 小型运兵车、装备运输车、摩托车等防灭火车辆共 294 辆; 基础设施建设, 临时防火检查站 197 座, 玻璃钢消防水池 51 座, 拼装式消防水池 72 座, 视频监测语音播报杆 75 套。

二、项目资金调整: 项目总投资由 4954.32 万元调整为 3754.81 万元。

三、建设年限调整: 调整后总工期为 24 个月, 2024 年 7 月动工, 2026 年 6 月竣工。

四、其他事项仍按照云发改投审〔2024〕3 号严格执行。
特此批复。

